

怀揣100多元骑一辆电动车离家出走,在滨州被救助时不说真话。市救助管理站借助一份寻人启事准确找到他的家人

# 流浪滨州7天的14岁高青男孩终于回家了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张猛猛 通讯员 刘飞鹏



日前,有群众深夜报警称,在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有一男孩穿着校服,自己推着电动车,像是离家出走。接警后,滨城公安分局彭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男孩带回所里。经过询问,男孩说自己叫“刘明”,2001年出生。经过户籍信息核实,确认真有叫刘明的男孩,年龄16岁,家是惠民县李庄镇,而且户籍照片上的发型、脸型 and 走失男孩颇为相像。于是,民警带着户籍信息,将男孩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帮他寻家。

## 男孩刻意隐瞒身份信息,让寻亲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

“你叫刘明,家是惠民的,家里父母叫什么?”救助站工作人员向男孩核实信息。男孩则问一句答一句,说自己的父母、爷爷奶奶全都去世了,也没有什么亲戚,自己跟着村里的一个叔叔生活。有如此详细的信息,找人理应是件难事。工作人员根据信息查找,联系到

的却是刘明的父母。对方一听就懵了,“我孩子在邹平上学,咋突然离家出走跑到滨州了?”联系邹平学校后,对方跟救助站确认,刘明还在邹平上学,根本没有离家出走。

莫非这个孩子撒谎? “你叫刘明,家是惠民的?”工作人员再次向男孩核实信息。男孩仍是点点头。“信息我们确认过了,刘明在邹平好好上学呢,你说实话到底叫什么名字?”工作人员想着给些压力,让这个孩子告知真名。结果这个男孩还是说自己叫刘明,家是惠民王家村的。工作人员再次联系王家村,得到的回馈是村里没有这么一个人。再问,男孩就不说话了。至此,寻亲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

## 一条最近的寻人启事帮了大忙,准确找到男孩的家人

许久之后,有人想起前两天看到的一张寻人启事,寻找一名14岁、名叫杨彬的男孩。调出寻人启事一一对比,加上其中还有“身穿校服骑电动车走失”的信息,工作人员就更加确定了。

“你是不是叫杨彬,家是高青的?”工作人员向男孩询问。男孩摇头说,“不是”。

工作人员拨通了寻人启事上的电话,联系到的是启事中走失男孩的姑姑,说明情况后,工作人员让男孩与对方通电话。在应答中,男孩用普通话说着“不是”“我叫刘明”……接回电话,工作人员询问对方该男孩的声音像不像杨彬,对方表示有点像。在看了照片后,对方肯定地说,“这就是杨彬!”经过沟通,男孩的爸爸和姑姑定在下午接他回家。

## 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嗜酒成性,高青男孩离家打工流浪滨州街头

看到无法隐瞒了,男孩说了实话,他是杨彬,今年上初二,平时住校,学习成绩中游。10岁时母亲离家而去,父亲自此嗜酒成性,又一直在淄博张店打工,两周才回来一趟,只是给他留点生活费。周末从学校回家,都是他一个人在家,自己洗衣做饭。

一直以来,“不上学,出门打工”的想法不停在杨彬脑中萦绕。因此,他穿着校服,背上背包,揣着100多块钱,骑上电动车一路向北来到滨州。在滨州,他白天出去找工作,晚上住在小旅馆里,并为了找工作谎报了年龄。就这样过了7天,在没钱住宾馆推着车子走在街上时,他被热心群众发现,继而被民警带到派出所。

## 沉默寡言源于心理创伤,即使厌烦孩子仍愿意和爸爸一起生活

随即杨彬的父亲和两位姑姑来到滨州市救助管理站。一见到儿子,他的父亲就抱着哭了起来,杨彬则一脸漠然,眉头紧锁。

闻到杨彬父亲身上浓重的酒味,工作人员请孩子的两位姑姑到另一间办公室说话。“上午又喝了,也不知道喝了多少,孩子丢了还一直喝。”谈到杨彬父亲喝酒,杨彬的小姑父说道。他说,杨彬以前十分活泼,但自从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开始不停地喝酒后,他就变得沉默寡言,不爱出门,不再和伙伴们玩了,应该是心理受到了创伤。

杨彬离家出走后,父亲、姑姑、姑父一直在不停地寻找,印发了许多寻人启事,并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寻人信息,却一直没有找到。

两位姑姑表示,这次几家人经过讨论,有意让孩子跟着姑姑生活。谈话期间,屋外传来杨彬父亲的大声呼喊,而杨彬则表现得很不耐烦。之后,工作人员将杨彬带到姑父这边,问他考虑以后怎么生活,要不要跟着姑姑、姑父生活。杨彬沉默良久后说,“我跟爸爸过。”

之后,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孩子和家人一块回家了。(文中“刘明”“杨彬”均为化名)

## 记者手记:

单亲家庭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往往面临着比较特殊的困境,譬如人际交往障碍、学习兴趣低、自卑、孤僻等,因此,如何帮助他们健康成长也成为国家及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

去年9月份,山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确定第一批民政标准化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滨州市救助管理站为全省第一批未成年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

目前,我市开发了“滨州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确保信息覆盖,同时确定了四家社工机构从事四个试点社区的救助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并将陆续在全市推广。但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才能让杨彬这样的情况不再发生。

## 人保财险滨州分公司启动人保客户直升机救援服务

是保险业首家提供专业直升机救援的保险服务项目



人保直升机救援服务项目,是人保财险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汇通航)合作开展的。金汇通航是民航局批准的甲类通航公司,经过十余年运营,已具备较强的直升机飞行实力和成熟的直升机救援网络,并与各地120急救中心、三甲医院合作联动,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空地一体直升机救援体系。

目前,人保财险直升机救援服务,是保险业首家提供专业直升机救援的保险服务项目。该服务主要有三个特点:一、能够有效提高伤者的存活率。目前,“空中120”服务半径为150公里左右。救援直升机可实现30分钟内起飞,45至60分钟到达的国际标准,打造了覆盖滨州市及周边临近县的“黄金一小时”生命救援网络。二、直升机医疗救援硬件技术优势明显,经专业改装的直升机,相当于小型“空中ICU”。三、是最为安全的医疗救援方式。数据证明,航空医疗救援的事故发生率远低于地面救护车救援。

## 彭李街道“四到位”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夏玉忠 报道)近期,滨城区彭李街道把秸秆禁烧作为中心工作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切实做到秸秆禁烧“四到位”,180余名秸秆禁烧巡查员坚守在田间地头,及时掌控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人员到位。街道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的秸秆禁烧领导小组,从街道、社区、村居抽调180余人成立秸秆禁烧应急分队,建立包路段、包区域、包地块责任包保机制,形成街道、社区、居委会三级联动,确保秸秆禁烧责任到人。

宣传到位。街道安排宣传车在辖区流动宣传,悬挂秸秆禁烧宣传条幅100余幅,发放《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6000余份,张贴《秸秆禁烧公告》300余份。同时,利用微信平台积极宣传,营造秸秆禁烧工作的浓厚氛围。

巡查到位。街道坚持防范为先、严防死守,制定24小时轮班巡查制度,采取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重点地块、重点区域全时段、不间断、高密度巡查,及时掌控情况,及时消除焚烧苗头。

治理到位。街道狠抓源头治理,对辖区枯枝落叶、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不留禁烧隐患;对农作物种植户做好服务引导,大力实施秸秆粉碎还田作业,并由社区组织车辆,将部分零散地块内堆放的秸秆及时清运,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 喜迎十九大

我与滨州这五年——忍不住想说的精彩

# 乡村变美变靓 农村人过上了城市生活

张宗帅

离我的老家醴泉村不远有座水库,儿时是我玩耍的地方,曾承载着童年的欢乐和幸福。这座水库是用石块和土堆砌的,年久失修,岸边长满了荒草,一到下雨天岸上路面泥泞,人畜根本没法前行,那时候最渴望的是一条硬化的路能够通到家门口。

变化发生在2015年。镇上投资对整个库区进行综合整治,扩大了库容,两岸进行了绿化、亮化、美化,修建了整洁的人行道,整个库区栽植了各种花卉和果树,游乐设施一应俱全,游客可以乘坐小艇畅游观赏。现在的水库摇身变成休闲娱乐的公园,老家的大人小孩都喜欢来

玩,甚至县城和其他乡镇的群众也慕名而来,从县城坐上一块钱的公交车到公园门口下车,就可以游玩一天。农村人真正享受到了城里人的待遇。

村里还有个大大水塘,后来被各种垃圾填满,一到夏天臭味难闻,苍蝇蚊子乱飞,住在附近的群众苦不堪言。后来,经过村民表决,在垃圾场上新建了文化广场,县文体局又配置了双杠、秋千等健身器材,干净整洁的广场吸引了很多群众。每到夏天的晚上,这里就变成欢乐的海洋,广场舞的音乐响起,那些曾经是庄稼田里的大姑娘小媳妇随着优美的音乐翩翩起舞,尽情欢歌。

村里的变化越来越大,既有颜值又有气质。今年醴泉村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对主要大街进行了美化、硬化,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如今,走进醴泉村,迎面而来的是大型壁画,街道两侧排水设施完备,曾是荒草的门口被郁郁葱葱的花草所代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孝老爱亲四德榜等墙绘目不暇接,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熏陶。

醴泉村的变化只是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一个缩影,这五年,乡村在逐渐变美变靓:以前坑坑洼洼的土路被平坦的柏油路所取代,曾经黑漆漆的夜晚被明亮的路灯照亮,村村建起宽敞的村民文化

广场……生产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土地流转了,人们住进了楼房,过上了新生活。人们在建设美丽乡村的同时,幸福指数越来越高,实现全面小康的梦想越来越近。

来稿请发 bzrbplf@163.com 信箱,并注明“我与滨州这五年”征文。来稿篇幅800字左右。

## 我市对大型犬、烈性犬作出明确界定

### 关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刘清春 报道)什么是大型犬,什么是烈性犬?近日,滨州市公安局与市畜牧兽医局联合发布通告,对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形、种类明确了认定标准,这为《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条款的贯彻执行提供了明晰依据。

根据日前出台的《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八项规定:禁止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禁止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携犬出户由成年人使用不超过两米的牵引带牵引,

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根据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此次《关于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形及种类认定标准的通告》迅速出台。

《通告》明确规定,大型犬体形参考标准为犬体高(犬只正常站立时前足到肩部最高点的距离)超过50厘米或犬体长(自两耳联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超过80厘米。

烈性犬主要品种:藏獒、纽波利顿犬、法国波尔多犬、阿根廷杜高犬、马士提夫犬、拳狮犬、笃宾犬、卡斯罗犬、高加索犬、纽芬兰犬、可蒙多犬、罗威纳犬、灵缇犬、德国牧羊犬、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沙皮犬、猎鹿犬、威玛猎犬、波音达猎犬、弗兰德牧羊犬、俄罗斯黑梗、比利时牧羊犬、比利时猎犬、牛头梗、美国斯塔福郡梗、比特犬、英国斗牛犬、土佐犬、秋田犬、日本狼青犬、加纳利犬、马犬、巴西非勒犬、中亚犬、大丹犬、阿拉斯加犬、雪达犬、蒙古细犬、法国狼犬、大白熊犬、川东猎犬、中国细狗、昆明犬、中华田园

犬(土狗)及上述血统的杂交犬。

《通告》指出,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公安、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依照《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予以查处。

### 小链接:《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内容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项规定,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只。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携犬出户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使用两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早期诊断、恶性肿瘤鉴别诊断、恶性肿瘤分期和分级、寻找肿瘤原发灶、全身探测恶性肿瘤及其转移、放射治疗计划的制定、疗效的评价和预后判断,以及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老年性痴呆诊断、病情评估、癫痫灶灶的探测和定位等方面带来更精准的数据参考,发挥更大的作用服务于黄河三角洲区域。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近购置安装的核医学检查诊断PET-CT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医院委托山东省具有甲级资质的放射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滨州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监督局邀请了国家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2名专家和山东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院PET-CT建设项目现场放射防护设施情况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PET-CT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卫生审查。

## 我市首台核医学PET-CT建设项目即将投入使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郭刚 通讯员 刘怀秀 报道)日前,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PET-CT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顺利通过卫生审查,我市首台核医学PET-CT设备即将投入使用。

PET-CT是最高档PET扫描仪和先进螺旋CT设备功能的一体化完美融合,PET-CT的出现是医学影像学的又一次革命,受到了医学界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堪称“现代医学高科技之冠”。PET-CT设备将在临床肿瘤

##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滨州市公安局

### 关于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我市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坚决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或者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攀爬物体、裸露身体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的;
- 三、在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制造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 六、威胁、侮辱、谩骂、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国家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 七、以网络、电话、短信等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 八、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 九、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 十、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向境内、境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或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消息的;
- 十二、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26日